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勞務承攬 簡易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10.19新北教秘字第1112005026號函範本)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115年9-12月底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合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 (一)契約總價金：每月新台幣參萬參仟參佰元。(乙方自付二代健保，甲方由契約價金代扣二代健保，按月繳付健保局)
- (二)工作地點及範圍：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 (三)完成工作項目：詳如補充說明(含議約內容)

第二條：履約期限

- (一) 115年9月14日至115年12月31日。至乙方應於約定時間，逐一驗收並完成履約標的。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均以學校行事曆計算。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及履約金額，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或修正之。
- (四)履約期限內，如因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均認為之適宜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減少價金。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完成全部（或部分）履約標的，經甲方驗收確認後，檢據向甲方請款，付款條件如下：

☐1. 全部履約完成後，一次付款。

☒2. 部分履約完成後(經甲方各別驗收合格後)，分期付款，每期共計1個月參萬參仟參佰元，(未滿一個月部分，以履約日數與當月服務天數比例計算)付款，各期付款條件及額度如下：

第一期：9月完成全部工作並驗收合格，核付新臺幣18,315元整。

第二期：10月完成全部工作並驗收合格，核付新臺幣33,300元整。

第三期：11月完成全部工作並驗收合格，核付新臺幣33,300元整。

第四期：12月完成全部工作並驗收合格，核付新臺幣33,300元整。

(二)付款方式：乙方完工後，乙方執行工作地點均應以適當方式(由甲乙雙方約定方式)驗收或拍照存證(前、後)，雙方簽立驗收單，並由甲方查驗合格後，甲方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30工作天內付款。

(三)若乙方無法達成甲方需求(驗收未通過)，且經甲方催告並指定日期或時間改善後，乙方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視未完成之比例與內容，酌減甲方應支付乙方費用。

第四條：稅捐及保險

(一) 若乙方為自然人者，契約價金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乙方應於工作開始前，由乙方自行投保「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除乙方滿65歲無法投保「勞保」者外，乙方若無法投保勞保或相當金額之保險(以保障乙方及指派之相關人員工作可能之危險)，甲方得據此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履約管理

(一)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及指派之相關人員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並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違者均由乙方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三) 乙方及指派之相關人員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違者均由乙方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 乙方及指派之相關人員服務地點在新北市學校，應保障學生及教師權益，並了解不得對學生及教師員工有任何侵害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並應注意工作時間及內容，與學校人員保持良好互動，並注意人身安全。

第六條：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第七條：甲乙雙方權利義務

- (一) 乙方應主動投保「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且並應配合學校作息及開放時間或上班時間內配掛識別證或相關證件，進入學校完成工作。
- (二) 乙方及指派之相關人員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後，除有約定時間外，應主動通報甲方指定人員辦理相關驗收。

第八條：契約變更及終止解除

- (一)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二)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經他方以書面定15日以上之期限通知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經一方認定情節重大，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書，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 (三) 勞務承攬期間甲方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甲方之要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仍未辦理改善，或改善後甲方仍認為其品質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有具體事實，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四) 乙方在勞務承攬期間不得違犯任何法令規定，如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發生，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 乙方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應於終止契約前3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提前終止契約。

(六)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報酬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據以自應付報酬中扣抵。

(七)乙方及指派之相關人員履約工作時應自備保護設備並注意個人工作安全，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九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使用單位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第十條：乙方承攬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乙方亦有注意義務。乙方及指派之相關人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等相關保險，以避免可能之危險。甲方不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生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現行法令為準據法。

第十二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為之，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負責人：校長 張文斌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

電話：(02)2681-2625

乙 方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